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纪检监察审计局纪检监察办案、 教育宣传活动、档案整理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高新区纪检监察审计局（以下简称“纪检监察工委”）2022年度纪检监察办案、教育宣传活动、档案整理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评价程序，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纪检监察办案、教育宣传活动、档案整理等项目立项依据为《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内部审计规定》等，为加大纪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而设立。

（二）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纪检监察办案、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法制宣传、全区纪检监察审计干部培训、档案整理工作。按照行业标准及高新区档案整理工作要求，完成档案鉴定、组卷整理、信息著录、档案扫描、画面质检、成果入库等标准流程；举办党风廉政建设活动、“清廉岳麓共建体”“清廉断故事分享会”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完成党风廉政建设活动 ≥ 4 次；按照行业标准及高新区档案整理工作要求，完成档案鉴定、组卷整理、信息著录、档案扫描、画面质检、成果入库等标准流程，档案盒厚度不低于 4CM，工作完成时限为签订采购合同起 1 个月内；完成《园区纪检监察如何加强日常监督》课题；完成纪检系统报刊订阅；2022 年度完成全区纪检监察审计干部培训 ≥ 4 次。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022 年度纪检监察办案、教育宣传活动、档案整理等项目预算金额为 56 万元，结转上年资金结余 12 万元，预算合计 68 万元，项目预算指标使用 58.34 万元，预算指标结余 9.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79%。

（二）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度纪检监察办案、教育宣传活动、档案整理等项目支出58.34万元，用于：财务审计外包费6.82万元、司法查询差旅费0.37万元、清廉倡议书展架展板2.91万元、2022年档案整理费9.39万元、“清廉岳麓共建体”“清廉故事分享会”服务费0.20万元、纪检系统报刊费26.65万元、“园区纪检监察如何加强日常监督”课题费12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

纪检监察工委执行原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财经制度文件汇编》，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所有项目的预算、结算金额均通过投资评审中心或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付款先由纪检监察工委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经区财政分局各级初审、复核后通过国库直接支付给服务提供方，专项资金进行了专账核算。

三、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原高新区管委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长高新管发〔2011〕49号）、《关于调整〈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2〕3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3〕35号）、《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长高新管发〔2014〕77号）等制度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中，高新区财政分局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方面

纪检监察工委执行《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内部审计规定》等有关文件对项目工作进行管理。受 2022 年机构改革（原湘江新区、岳麓区、长沙高新区合并为湖南湘江新区）影响，2022 年 8 月起，原长沙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人员及职能分别纳入湖南湘江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及湖南湘江新区审计局统筹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出台“三不一体推进”监督方案，深入落实“治未病”理念；组织开展清廉岳麓共建体系列活动，积极承办“清廉岳麓共建体”清廉故事分享会活动；加强廉洁家风建设，开展廉洁家书撰写活动，收集整理 21 个部门（单位）54 封家书；在园区机关、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等重要出入口设置廉洁倡议展板 20 余个，传播清廉声音，弘扬廉洁文化。通过“五进五建”清廉宣教活动，在全区层面组织干部职工参观监狱等警示教育场所、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家书活动和廉政党课比赛等活动，在全区党员干部中不断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不断浓厚园区清廉氛围。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全区纪检监察审计干部培训项目未按计划完成，2022年7月底，原长沙高新区纪检监察审计局人员及职能分别纳入湖南湘江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及湖南湘江新区审计局统筹，故实际未开展2022年度完成全区纪检监察审计干部培训活动。

（二）专项资金管理欠规范

专项资金管理欠规范。该项目列支预算外财务审计费6.82万元。该项目预算56万元包括：2022年纪检监察办案10万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法制宣传20万元、全区纪检监察审计干部培训20万元、档案整理6万元，未包含财务审计费。

（三）绩效自评报告有待完善

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规范，未对项目产出效益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未针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为2022年度完成全区纪检监察审计干部培训 ≥ 4 次，自评报告未对上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为2022年度完成党风廉政建设活动 ≥ 4 次，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注明的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为2022年度完成党风廉政建设活动 ≥ 2 次，自评报告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不准确。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管理

单位将批复的预算在内部进行指标分解和审批下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的合法、合规性。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项目支出的开支范围使用，避免相互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严格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年〕8号）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提高绩效自评的工作质量。

七、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2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纪检监察审计局在业务工作中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按照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纪检监察工委纪检监察办案、教育宣传活动、档案整理等项目综合得分为83.7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0日